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到董事 1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542.03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102.8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确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340.70 亿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中期已分配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人

人民币 3,290,443,453.80 元。本公司建议以总股本 18,280,241,410 股为基数，派发 2015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398,084,493.5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6 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对 A 股股东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2016 年 7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凡于 2016 年 7 月 4 日 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本公司 2015 年末期现金股息。本公司 A 股 2015 年末期现金股息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对 H 股股东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本公司 2015 年末期现金股息。本公司 H 股 2015 年末期现金股息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上述利润分配尚待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利润分配的日期安排进行调整等。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亦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并认为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其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平安非保险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马明哲先生，董事孙

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马明哲先生，董事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蔡方方女士及林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并表管理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 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